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3E900F7E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E包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4.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。